

ICS 97.195
CCS Y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290.29—2024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29部分：车具马具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
Part 29: Vehicle parts and harness

2024-09-29 发布

2025-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审核程序	1
5 类别判定	1
5.1 判定要求	1
5.2 信息记录	2
6 年代判定	2
6.1 品类分析	2
6.2 材质分析	2
6.3 形制分析	2
6.4 装饰图案分析	2
6.5 制作工艺分析	3
6.6 款识铭文分析	3
6.7 表面痕迹分析	3
6.8 综合判定	3
6.9 信息记录	3
7 价值评定	3
7.1 范围界定	3
7.2 历史价值评定	3
7.3 艺术价值评定	4
7.4 科学价值评定	4
7.5 综合评定	4
7.6 信息记录	4
8 审核结论形成	4
附录 A (资料性) 车具品类示意图	5
附录 B (资料性) 马具品类示意图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第 29 部分。GB/T 33290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度量衡；
- 第 3 部分：法器；
- 第 4 部分：仪器；
- 第 5 部分：仪仗；
- 第 6 部分：家具；
- 第 7 部分：织绣；
- 第 8 部分：陶瓷；
- 第 9 部分：生产工具；
- 第 10 部分：金属器；
- 第 11 部分：明器；
- 第 12 部分：钟表；
- 第 13 部分：兵器；
- 第 14 部分：漆器；
- 第 15 部分：乐器；
- 第 16 部分：笔墨纸砚；
- 第 17 部分：烟壶和扇子；
- 第 18 部分：少数民族服饰；
- 第 19 部分：少数民族建筑物实物资料；
- 第 20 部分：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
- 第 21 部分：少数民族名人遗物；
- 第 22 部分：玉石器；
- 第 23 部分：玻璃器；
- 第 24 部分：珐琅器；
- 第 25 部分：中国画及书法；
- 第 26 部分：壁画；
- 第 27 部分：油画、水彩画、水粉画；
- 第 28 部分：佩饰；
- 第 29 部分：车具马具；
- 第 30 部分：车船舆轿；
- 第 31 部分：首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博物馆、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辽宁省文物保护中心、辽宁考古博物馆)。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亚平、张桂莲、张力、杨品卉、徐沂蒙、李颖映、孙维。

引　　言

文物进出境审核是我国加强文物保护、防止珍贵文物流失的重要举措。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先后发布了《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和《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等规定，为文物出境审核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基本依据。为确保这些管理规定的实施效果，提升文物出境审核工作的规范性和工作效率，国家文物局提出并组织制定了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GB/T 33290 旨在确立文物出境审核的总体原则，规定文物出境审核程序、内容及审核文件等的技术要求，拟由 56 个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各类文物出境审核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
- 第 2 部分～第 56 部分：度量衡，法器，仪器，仪仗，家具，织绣，陶瓷，生产工具，金属器，明器，钟表，兵器，漆器，乐器，笔墨纸砚，烟壶和扇子，少数民族服饰，少数民族建筑物实物资料，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少数民族名人遗物，玉石器，玻璃器，珐琅器，中国画及书法，壁画，油画、水彩画、水粉画，佩饰，车具马具，车船舆轿，首飾，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以及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建筑实物资料（建筑模型、图样，建筑物装修、构件），碑帖、拓片，雕塑，甲骨，玺印、封泥，符契、勋章、奖章、纪念章，碑刻，版片，竹简、木简，书札、手稿，书籍、图籍，文献档案，古钱币、古钞，近现代机制币、近现代钞票，钱范、钞版、钱币设计图稿，鞋帽、服装，民俗用品（民间艺术作品、生活及文娱用品），笔墨纸砚外的其他文具，戏剧曲艺用品，木雕、牙角器、藤竹器，火画、玻璃油画、铁画，邮票、邮品，少数民族生产工具、民俗生活用品，少数民族工艺品、文献、书画、碑帖、石刻。目的在于规定文物出境审核人员对各类文物出境审核的程序、内容及审核结论的要求。

本文件是 GB/T 33290 的第 29 部分，基于第 1 部分确立的总体原则，针对车具马具文物的特点，规定车具马具文物出境审核的类别判定、年代判定、价值评定及审核结论形成的要求，并重点明确车具马具文物品类、材质、形制、装饰图案、制作工艺和款识铭文等作为年代判定的特征分析对象，细化车具马具文物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的评定内容。使车具马具文物出境审核的程序和内容更明确并更契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提升审核过程的规范性和审核结论的科学性。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29 部分:车具马具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车具马具文物出境审核程序,规定了类别判定、年代判定、价值评定及审核结论形成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车具马具文物出境审核。

本文件不适用于文物临时进境复出境和文物临时出境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90.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T 33290.5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5 部分:仪仗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29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车具 vehicle parts

车构件及饰件的总称。

3.2

马具 harness

控驭及装饰马的器具的总称。

4 审核程序

审核程序应符合 GB/T 33290.1 的相关要求,并按下列程序进行车具马具文物的出境审核:

- a) 类别判定;
- b) 年代判定;
- c) 价值评定;
- d) 审核结论形成。

5 类别判定

5.1 判定要求

5.1.1 应查阅携运人或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核验实物,根据形制、材质和装饰图案特点,初步判定